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孟強

袁明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4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5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案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理由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依同法第307條之規定，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被告2人於本案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須告訴乃論。

(三)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表明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附卷為憑。是依上開規定，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莊季慈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8648號

13 被 告 梁孟強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鄰○○路000號6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袁明得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梁孟強於民國113年3月1日晚間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城仔街由南往北行
24 駛，於行經城仔街與榮興路之交岔路口處，欲直行通過上開
25 路口時，本應注意該處路口自己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車
26 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
27 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
28 情事，竟疏未注意停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通過上述路口，
29 適袁明得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吳冠霖沿

01 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由西往東行駛，於行經前揭交岔路口處
02 欲直行通過該路口時，本應注意自己行向之號誌為閃光黃
03 燈，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該路口，而依當時情
04 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通過上開
05 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乘坐於袁明得所駕駛之營業用
06 小客車之乘客吳冠霖受有頭部外傷、顏面擦挫傷、牙齒（斷
07 裂）之開放性傷口、右膝挫傷等傷害。梁孟強與袁明得於肇
08 事後，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之際，隨即向警員坦承自己為肇
09 事人而主動接受調查。

10 二、案經吳冠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梁孟強之供述；

14 （二）被告袁明得之供述；

15 （三）告訴人即證人吳冠霖之證述；

16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
18 8張；

19 （五）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局診斷證明書1份。

20 二、核被告梁孟強、袁明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21 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
22 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
23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4 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均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
25 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是否依該條
26 規定減輕被告2人之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林 芯 如